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3A 八楼 106 室

电话:0371-5525 2058

邮编: 450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6
(二) 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7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7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8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9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9
四、公司的设立.....	10
(一) 金硅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0
(二) 公司《发起人协议》.....	11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1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内容.....	12
(五) 设立的工商登记.....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4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5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6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6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一) 发起人.....	18
(二)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20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一) 烽火台公司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20
(二) 金硅科技的设立及演变.....	30
(三)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31
八、公司的业务.....	32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32
(二)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3
(三)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35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35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5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一) 关联交易	36
(二) 同业竞争	40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1
(一) 房产	41
(二) 公司的固定资产	41
(三) 公司的商标	42
(四) 公司的专利技术	42
(五) 公司的著作权	43
(六) 公司的域名	43
(七) 公司的对外投资	44
(八) 机动车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	45
(二) 侵权之债	46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46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46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	47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48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一) 烽火台公司章程的制定	48
(二) 烽火台公司章程的修改	49
(三)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50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健全	50
(二)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	51
(三) 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52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4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54
(二)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5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5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5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59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0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60
(二) 税收优惠	60
(三) 政府财政补助	60

(四) 纳税情况	60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评价、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61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61
(二) 安全生产	61
(三)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62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63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推荐机构	64
结论	64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金硅科技”）与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新三板挂牌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金硅科技的委托，担任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下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并根据所核查之事实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申报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认定之事实及所发表之专业意见）负责。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所做的说明或相应官方网站查询的信息。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金硅科技、股份公司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台公司、有限公司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金硅电子	河南金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受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指派提供本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7]第 1160 号《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41 号《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验资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7]第 1034 号《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	挂牌审计报告审计的期间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3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简称为“金硅科技”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机构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要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核准。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金硅科技前身为烽火台公司，股份公司是以截至2017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7年3月16日，公司获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93220029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由烽火台公司整体变更为金硅科技。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6号综合教研楼6层601号

法定代表人：林长春

注册资本：壹仟零玖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车载导航系统、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推广；电信业务经营；物联网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硅科技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金硅科技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截至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照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烽火台公司设立于2006年9月6日，烽火台公司以截至2017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金硅科技，自烽火台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存续已超过两个会计年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配套软硬件产品研发与销售，公司经营的业务已取得相关的业务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93,336.04 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6,700,089.73 元，2017 年 1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516,271.75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制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并能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的内部控制

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也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自烽火台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有三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扩股，未发生减资，上述变更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前述转让、变更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金硅科技系烽火台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金硅科技自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份发行和转让之行为。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二）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由主办券商东北证券推荐，公司已与东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由东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向其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2 号），目前其具备担任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是指烽火台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金硅科技。

（一）金硅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17 年 3 月 3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对烽火台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勤信审字[2017]第 116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烽火台公司账面净资产 11,311,557.53 元。

2017 年 3 月 6 日，同致信德出具的《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41 号），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确认其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296.4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44.03 万元。

2、2017 年 3 月 6 日，烽火台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烽火台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筹办组全权筹办此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3、2017 年 3 月 6 日，烽火台公司的全体股东林长春、林彦霞、王子荣、周

耀党、赵转转、张春花、李鹏云、刘熠、陈京华、程松涛、孟社娟、孙思淼、程素敏、杨传生、林楠、宋伟、李东、孟瑶、王敏、唐大龙、叶兴根、金钟、王自勇、刘群、付玉南、郭风刚、张瑞玲、胥云鹏、陆华、陈文辉、王丹、申湘洲、贺瑄然、马洁、李欣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金硅科技的《发起人协议》。

4、2017年3月9日，金硅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金硅科技的相关事项。

5、2017年3月8日，中勤万信会计师对烽火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金硅科技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勤信验字【2017】第1034号《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验“截至2017年3月8日，贵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900,000.00元”。

6、2017年3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91410100793220029Y的《营业执照》，核准烽火台公司整体变更为金硅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硅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年3月6日，公司所有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类别、股份数额、方式、比例、发起人承诺保证及责任、发起人权利义务、争议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了发起人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7年3月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对烽火台公司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

净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勤信审字[2017]第 1160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1,311,557.53 元。

2017 年 3 月 6 日，同致信德出具的《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41 号），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确认其净资产账面价值 1,131.16 万元，评估值 1,144.03 万元，评估增值 12.87 万元。

2017 年 3 月 8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烽火台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11,557.53 元，折股 1090 万元(余额 411,557.5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履行了出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内容

1、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创立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议题、出席会议的人员等事项。

2、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的创立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35 名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上述通知一致。

本次创立大会由林长春先生主持，唐大龙先生对创立大会进行了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发起人签署了会议记录。

3、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本次会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 审议《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设立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组建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组建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 审议《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议案》
- (十六) 审议《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 (十七) 审议《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十八) 审议《关于授权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 (二十)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
- (二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

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简称为“金硅科技”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硅科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设立的工商登记

2017年2月27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发了“（郑）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54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金硅科技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金硅科技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前，烽火台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1090万元，整体变更后，金硅科技的股本为1090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金硅科技的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要就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配套软硬件产品开发与销售。

2、公司由烽火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烽火台公司全部办公、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确保了公司拥有独立和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独立进行经营的能力。

3、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不存在对任何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相关方的依赖。

4、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5、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2017 年 3 月 3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合计为 12,836,167.86 元，负债合计 1,524,610.3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1,557.53 元。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专利技术、商标、存货及其他等。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上述财产，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2、2017 年 3 月 8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所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由全体股东以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90 万元。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资产”所述，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的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与他人共有及权利不明的情况。

4、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和资金

不存在被第三方占用的情形。

5、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关联方和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的情况，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公司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福利、薪酬进行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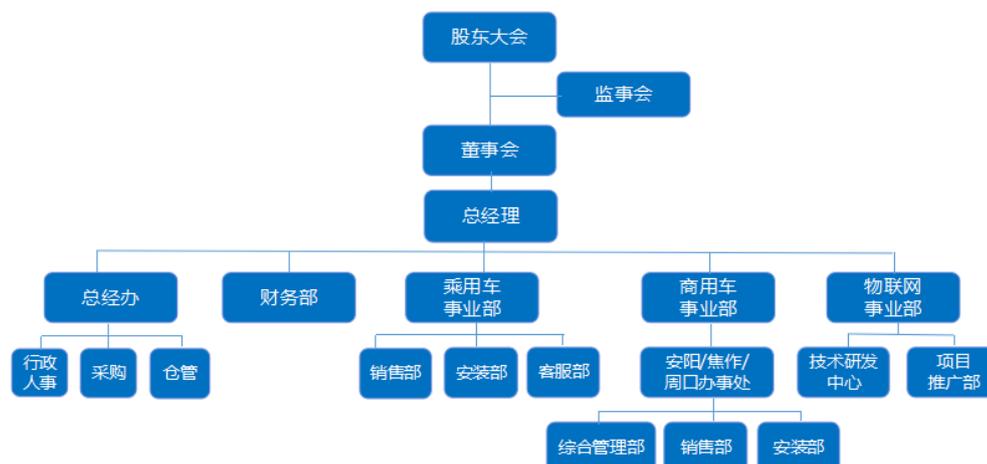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

股东所占用的情形。

3、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并由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4910-02666257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已经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支行开立了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93220029Y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混同纳税的情况。

4、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

缺陷，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2017年3月6日，烽火台公司股东林长春、林彦霞、王子荣、周耀党、赵转转、张春花、李鹏云、刘熠、陈京华、程松涛、孟社娟、孙思淼、程素敏、杨传生、林楠、宋伟、李东、孟瑶、王敏、唐大龙、叶兴根、金钟、王自勇、刘群、付玉南、郭风刚、张瑞玲、胥云鹏、陆华、陈文辉、王丹、申湘洲、贺瑄然、马洁、李欣等35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金硅科技。

金硅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认缴股份（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1	林长春	8,690,000	79.72%	4107251965****0117
2	林彦霞	200,000	1.83%	4107251966****202X
3	王子荣	200,000	1.83%	4101021973****1543
4	周耀党	200,000	1.83%	4127011972****1017
5	赵转转	150,000	1.38%	4113241986****5861
6	张春花	110,000	1.01%	4127211962****0366
7	李鹏云	100,000	0.92%	6201031977****2639
8	刘熠	100,000	0.92%	4105021989****5016
9	陈京华	100,000	0.92%	4101021963****1548
10	程松涛	100,000	0.92%	3725021979****0495
11	孟社娟	100,000	0.92%	4109011977****0146
12	孙思淼	100,000	0.92%	4101821988****0326
13	程素敏	100,000	0.92%	4109281980****0020
14	杨传生	66,667	0.61%	4130271971****0018
15	林楠	50,000	0.46%	4107251990****0054

16	宋伟	50,000	0.46%	4108831986****0017
17	李东	50,000	0.46%	4108211984****001X
18	孟瑶	50,000	0.46%	4127261988****0820
19	王敏	50,000	0.46%	4128261982****716X
20	唐大龙	50,000	0.46%	4101851988****3590
21	叶兴根	50,000	0.46%	3623021978****2512
22	金钟	50,000	0.46%	6421011978****0033
23	王自勇	30,000	0.28%	4101021974****0514
24	刘群	20,000	0.18%	4115281990****2211
25	付玉南	20,000	0.18%	4105231990****0029
26	郭风刚	20,000	0.18%	4105041972****0035
27	胥云鹏	13,333	0.12%	4106211989****5056
28	陆华	10,000	0.09%	4116021963****0540
29	张瑞玲	10,000	0.09%	4105031974****2060
30	陈文辉	10,000	0.09%	4127011988****3033
31	王丹	10,000	0.09%	4105111986****1751
32	申湘洲	10,000	0.09%	4105111988****5036
33	贺瑄然	10,000	0.09%	4114241991****0029
34	马洁	10,000	0.09%	4105221986****0819
35	李欣	10,000	0.09%	4101821982****4134
	合计	1090 万	100%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及其他材料,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林长春、林彦霞、王子荣、周耀党、赵转转、张春花、李鹏云、刘熠、陈京华、程松涛、孟社娟、孙思淼、程素敏、杨传生、林楠、宋伟、李东、孟瑶、王敏、唐大龙、叶兴根、金钟、王自勇、刘群、付玉南、郭风刚、张瑞玲、胥云鹏、陆华、陈文辉、王丹、申湘洲、贺瑄然、马洁、李欣,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 35 位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相关规定。

2.发起人出资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产权明晰，发起人出资已经全部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金硅科技现有股东中，林长春持有 79.72%的股份，林楠持有 0.46%的股份，林长春与林楠为父子关系。

林长春和林楠为金硅科技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五分之二。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林长春先生为原烽火台公司的原始股东，历任烽火台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长春持有公司 79.72%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其持股比例最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基于上述，林长春对金硅科技的持股比例为 79.72%。同时，林长春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等重大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长春。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烽火台公司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1、烽火台公司的设立

2006年8月3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向林长春、李红核发了“（郑工商）名称预核金水私字 [2006]第 44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日，烽火台公司首次股东会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与姚寨路交叉口，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机具、五金机电（除小轿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建材、水暖、汽车配件。（以上范围，国家法

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006年9月6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出具了豫鑫会验字（2006）第9-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货币出资占本次实收资本的比例为100%，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006年9月6日，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101052112422，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依法设立，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与姚寨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机具、五金机电（除小轿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建材、水暖、汽车配件。（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林长春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6日至2009年9月5日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45	90	货币
2	李红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发现公司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在信用中国中，亦未发现公司有负面记录和被列入受惩黑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烽火台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全部出资到位。本所律师认为，烽火台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变更

1) 2007年5月，公司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烽火台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在本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公司股东林长春、李红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计并通过以下事项：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机具、五金机电(除汽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建材、水暖、汽车配件、售后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二、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章程的第五条修改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机具、五金机电(除汽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建材、水暖、汽车配件、售后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007年5月1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为烽火台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52112422)，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机具、五金机电(除汽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建材、水暖、汽车配件。(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 2009年9月30日，公司第一次延长营业期限

烽火台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在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3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召集，公司股东林长春、李红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计并通过了以下事项：一、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决定延长公司营业期限至2012年9月6日，公司领导各项任职不变，顺延三年；公司承诺保证，2009年9月6日开始至今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公司股东承担。二、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公司的营业期限十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09年9月3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为烽火台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5000069444)；营业期限变更为“2006年09月06日至2012年09月05日”。

3) 2011年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烽火台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 1 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召集，公司股东林长春、李红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其中股东林长春原出资 45 万元，本次增加 150 万元，二、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1 年 1 月 17 日，河南德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德会验字（2011）第 02-020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林长春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股东林长春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货币出资占本次实收资本的 100%。累计货币出资占实收资本的 100%，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1 月 17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为烽火台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5000069444）；注册资本变更为贰佰万圆整，实收资本变更为贰佰万圆整。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及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195	97.5	货币
2	李红	5	2.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4) 2012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延长营业期限

烽火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 1 次（临时）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召集，公司股东林长春、李红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一、营业期限变更：营业期限由原来 2012 年 9 月 5 日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4 日，公司领导各项任职不变，顺延三年，连选连任；二、修改章程，决定将原章程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公司的营业期限十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5) 2013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烽火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 1 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召集，公司股东林长春、李红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林长春原来为 195 万元，本次增加 800 万元，合计为 995 万元；二、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机具、五金机电（除汽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建材、水暖、汽车配件”变更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机具、五金机电（除汽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建材、水暖、汽车配件、汽车饰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三、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将原章程第五条修改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机具、五金机电（除汽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建材、水暖、汽车配件、汽车饰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原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原章程第八条修改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及方式	比例	时间
林长春	995 万元 货币	99.5%	2013 年 8 月 7 日
李红	5 万元 货币	0.5%	2009 年 9 月 6 日
合计	1000 万元 货币	100%	----

2013 年 8 月 7 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融会验字[2013]第 A08145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林长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整。股东林长春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货币出资占本次实收资本的 100%。累计货币出资占实收资本的 100%，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8 月 9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为烽火台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5000069444），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仟万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五金机电（除汽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建材、水暖、汽车配件、汽车饰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及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995	99.5	货币
2	李红	5	0.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	------	-----	---

6) 2015年7月,公司第三次变更营业期限,更换公司章程

烽火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了第1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召集,公司股东林长春、李红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变更期限:由原来的2006年9月6日至2015年9月4日延长至长期,公司各领导层不变,顺延三年;废除老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5年7月2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为烽火台公司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5000069444),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烽火台公司向工商局提交了2015年7月23日由股东林长春、李红签字通过的《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7) 2015年9月,公司住所第一次变更,股权第一次转让,监事第一次变更

烽火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在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召集,公司股东林长春、李红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地址:同意将公司地址由原来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与姚寨路交叉口变更为郑东新区创业路6号综合教研楼6楼601号;2、股东变更:同意原股东李红将所持有的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0.5%的股份5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林楠,林楠自愿接受该股份及相应债权债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时,免去李红监事职务,任命林楠为新监事。

2015年8月25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烽火台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5000069444),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6号综合教研楼6层601号。

此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995	99.5	货币
2	林楠	5	0.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8) 2016年6月公司股权第二次转让

烽火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在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召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

权：股东林长春将其持有的 995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 万元出资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转转、6.67 万元出资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传生、4 万元出资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庞红勤、5 万元出资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伟、1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欣、2 万元出资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群、3 万元出资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自勇、11 万元出资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春花、1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华、1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文辉、5 万元出资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东、1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丹、1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湘洲、2 万元出资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玉南、2 万元出资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风刚、1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瑞玲、1.33 万元出资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胥云鹏、1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瑄然、5 万元出资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瑶、10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鹏云、5 万元出资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敏、5 万元出资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大龙、1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洁、10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熠、10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京华、10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松涛、5 万元出资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兴根、5 万元出资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钟；上述股东自愿接收该股份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2016 年 7 月 22 日郑州市郑东新区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郑东）登记内变字 [2016]第 466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2016 年 7 月 22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为烽火台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5000075231）。

此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及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865.00	86.50	货币
2	赵转转	15.00	1.50	货币
3	张春花	11.00	1.10	货币
4	李鹏云	10.00	1.00	货币
5	刘熠	10.00	1.00	货币
6	陈京华	10.00	1.00	货币

7	程松涛	10.00	1.00	货币
8	杨传生	6.67	0.67	货币
9	林楠	5.00	0.50	货币
10	宋伟	5.00	0.50	货币
11	李东	5.00	0.50	货币
12	孟瑶	5.00	0.50	货币
13	王敏	5.00	0.50	货币
14	唐大龙	5.00	0.50	货币
15	叶兴根	5.00	0.50	货币
16	金钟	5.00	0.50	货币
17	庞红勤	4.00	0.40	货币
18	王自勇	3.00	0.30	货币
19	刘群	2.00	0.20	货币
20	付玉南	2.00	0.20	货币
21	郭风刚	2.00	0.20	货币
22	胥云鹏	1.33	0.13	货币
23	陆华	1.00	0.10	货币
24	张瑞玲	1.00	0.10	货币
25	陈文辉	1.00	0.10	货币
26	王丹	1.00	0.10	货币
27	申湘洲	1.00	0.10	货币
28	贺瑄然	1.00	0.10	货币
29	马洁	1.00	0.10	货币
30	李欣	1.00	0.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9) 2017年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第三次股权转让

烽火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在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召集，公司股东林长春、林楠、赵转转、杨传生、庞红勤、宋伟、李欣、刘群、王自勇、张春花、陆华、陈文辉、李东、王丹、申湘洲、付玉南、郭风刚、张瑞玲、胥云鹏、贺瑄然、孟瑶、李鹏云、王敏、唐大龙、马洁、刘熠、陈京华、程松涛、叶兴根、金钟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90万元，

其中新股东林彦霞出资 20 万元，新股东王子荣出资 20 万元，新股东孟社娟出资 10 万元，新股东孙思淼出资 10 万元，新股东周耀党出资 20 万元，新股东程素敏出资 10 万元；同意原股东庞红勤将所持有的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0.37% 的股权 4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林长春，林长春自愿接受该股份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启用新章程。

2017 年 1 月 14 日，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天德会验字[2017]第 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林彦霞出资 6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0 万元认缴资本公积；王子荣出资 6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0 万元认缴资本公积；孟社娟出资 30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 万元认缴资本公积；孙思淼出资 30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 万元认缴资本公积；周耀党出资 6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0 万元认缴资本公积；程素敏出资 30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计 27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9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8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2016 年 1 月 18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烽火台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93220029Y）。

此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及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869.00	79.72	货币
2	林彦霞	20.00	1.83	货币
3	王子荣	20.00	1.83	货币
4	周耀党	20.00	1.83	货币
5	赵转转	15.00	1.38	货币
6	张春花	11.00	1.01	货币
7	李鹏云	10.00	0.92	货币
8	刘熠	10.00	0.92	货币
9	陈京华	10.00	0.92	货币
10	程松涛	10.00	0.92	货币
11	孟社娟	10.00	0.92	货币
12	孙思淼	10.00	0.92	货币

13	程素敏	10.00	0.92	货币
14	杨传生	6.67	0.61	货币
15	林楠	5.00	0.46	货币
16	宋伟	5.00	0.46	货币
17	李东	5.00	0.46	货币
18	孟瑶	5.00	0.46	货币
19	王敏	5.00	0.46	货币
20	唐大龙	5.00	0.46	货币
21	叶兴根	5.00	0.46	货币
22	金钟	5.00	0.46	货币
23	王自勇	3.00	0.28	货币
24	刘群	2.00	0.18	货币
25	付玉南	2.00	0.18	货币
26	郭风刚	2.00	0.18	货币
27	胥云鹏	1.33	0.12	货币
28	陆华	1.00	0.09	货币
29	张瑞玲	1.00	0.09	货币
30	陈文辉	1.00	0.09	货币
31	王丹	1.00	0.09	货币
32	申湘洲	1.00	0.09	货币
33	贺瑄然	1.00	0.09	货币
34	马洁	1.00	0.09	货币
35	李欣	1.00	0.09	货币
合计		1,09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的股权转让中，2015年8月24日，烽火台公司股东李红将股权转让给林楠，李红退出公司的股东会，其中李红和林楠系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未支付转让价款；2016年6月15日及2017年1月13日，公司两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并按照相应的法律规定缴纳了税费。上述股权转让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均为签约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至今未发生任何诉讼或仲裁行为。除本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亲属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并无亲属关系，也没有签订任何利益安排的代持协议或其他协议。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会对申请人此

次挂牌产生不利影响。

（二）金硅科技的设立及演变

1、金硅科技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本及股本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认缴股份(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期限
1	林长春	4107251965****0117	8,690,000	净资产折股	79.72%	2017.1.31
2	林彦霞	4107251966****202X	200,000	净资产折股	1.83%	2017.1.31
3	王子荣	4101021973****1543	200,000	净资产折股	1.83%	2017.1.31
4	周耀党	4127011972****1017	200,000	净资产折股	1.83%	2017.1.31
5	赵转转	4113241986****5861	150,000	净资产折股	1.38%	2017.1.31
6	张春花	4127211962****0366	110,000	净资产折股	1.01%	2017.1.31
7	李鹏云	6201031977****2639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92%	2017.1.31
8	刘熠	4105021989****5016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92%	2017.1.31
9	陈京华	4101021963****1548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92%	2017.1.31
10	程松涛	3725021979****0495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92%	2017.1.31
11	孟社娟	4109011977****0146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92%	2017.1.31
12	孙思淼	4101821988****0326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92%	2017.1.31
13	程素敏	4109281980****002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92%	2017.1.31
14	杨传生	4130271971****0018	66,667	净资产折股	0.61%	2017.1.31
15	林楠	4107251990****0054	50,000	净资产折股	0.46%	2017.1.31
16	宋伟	4108831986****0017	50,000	净资产折股	0.46%	2017.1.31
17	李东	4108211984****001X	50,000	净资产折股	0.46%	2017.1.31
18	孟瑶	4127261988****0820	50,000	净资产折股	0.46%	2017.1.31
19	王敏	4128261982****716X	50,000	净资产折股	0.46%	2017.1.31
20	唐大龙	4101851988****3590	50,000	净资产折股	0.46%	2017.1.31
21	叶兴根	3623021978****2512	50,000	净资产折股	0.46%	2017.1.31

22	金钟	6421011978****0033	50,000	净资产折股	0.46%	2017.1.31
23	王自勇	4101021974****0514	30,000	净资产折股	0.28%	2017.1.31
24	刘群	4115281990****2211	20,000	净资产折股	0.18%	2017.1.31
25	付玉南	4105231990****0029	20,000	净资产折股	0.18%	2017.1.31
26	郭风刚	4105041972****0035	20,000	净资产折股	0.18%	2017.1.31
27	胥云鹏	4106211989****5056	13,333	净资产折股	0.12%	2017.1.31
28	陆华	4116021963****0540	10,000	净资产折股	0.09%	2017.1.31
29	张瑞玲	4105031974****2060	10,000	净资产折股	0.09%	2017.1.31
30	陈文辉	4127011988****3033	10,000	净资产折股	0.09%	2017.1.31
31	王丹	4105111986****1751	10,000	净资产折股	0.09%	2017.1.31
32	申湘洲	4105111988****5036	10,000	净资产折股	0.09%	2017.1.31
33	贺瑄然	4114241991****0029	10,000	净资产折股	0.09%	2017.1.31
34	马洁	4105221986****0819	10,000	净资产折股	0.09%	2017.1.31
35	李欣	4101821982****4134	10,000	净资产折股	0.09%	2017.1.31
合计		——	10,900,000	——	100	——

2、金硅科技股份的历次演变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硅科技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的审阅，股份公司设立时的 35 名股东为发起人股东，目前所持股份未满一年，上述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在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林长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股东林楠、叶兴根、李东、唐大龙担任公司的董事，股份公司股东马洁、王自勇担任公司的监事，股份公司股东杨传生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述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而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的规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

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另据股份公司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记载，根据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除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限制转让情形外，不存在查封、冻结、质押、设置第三方权利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本及其演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已足额到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质押、冻结、第三方权利等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2006年9月6日，根据烽火台公司设立时，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记载，烽火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机具、五金机电（除小轿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建材、水暖、汽车配件。（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007年5月18日，经工商变更登记，烽火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机具、五金机电（除汽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建材、水暖、汽车配件。（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013年8月9日，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烽火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五金机电（除汽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建材、水暖、汽车配件、汽车饰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

目除外) ”。

2017年3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烽火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车载导航系统、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推广;电信业务经营;物联网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公司2017年3月16日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的确定及变更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金硅科技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为了顺利的开展业务,公司及公司的产品先后取得了下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

1、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	豫B2-20140010	2014.02.19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4.02.19-2019.02.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编号为JGBD-600的车载无线终端符合进网要求,准许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	17-B357-142948	2014.0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09.23-2017.09.23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三级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运营平台系统予以备案	41011450001-00001	2014.07.11	郑州市公安局	----

2、公司的平台资质

(1) 交通运输部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审查

公司通过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审查，交通运输部在其网站上进行了公布（www.moc.gov.cn），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	申请单位	平台所在地	公布批次
1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运营平台	经营性企业监控平台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郑州市	第 11 批

(2) 河南省货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商备案

根据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的豫交运安监【2014】147号文，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运营平台成为河南省第一批36家货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商。

3、公司符合北斗兼容车载终端技术规范的车载终端

公司通过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北斗兼容车载终端技术规范和通讯协议技术规范，交通运输部在其网站上进行了公布（www.moc.gov.cn），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设备型号	适用车型	定位模式	通信模式	厂家名称	厂家编号
1	JGBD-600	客、危、货	GPS/北斗双模	GSM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70550

4、“双软”认证证书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软件产品证书	烽火台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软件 v2.0 评估为软件产品	豫 RC-2016-0396	2016.12.13	五年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2	软件企业证书	评估为软件企业	豫 RQ-2016-0349	2016.12.13	一年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期限	发证部门
------	------	------	------	----	------

烽火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1000389	2016.12.01	三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目前公司各类业务均正常经营，相应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公司其他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期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没有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统计（如下表），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100%和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516,271.75	100%	16,700,089.73	100%	11,793,336.04	1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1,516,271.75	100%	16,700,089.73	100%	11,793,336.04	100%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7年3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93220029Y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6号综合教研楼6层601号

法定代表人：林长春

注册资本：壹仟零玖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车载导航系统、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推广；电信业务经营；物联网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93220029Y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3、公司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及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影响其持续经营。

4、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强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工商相关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1	林长春	79.72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1	李东	0.46	董事
2	杨传生	0.61	副总经理
3	林楠	0.46	董事
4	唐大龙	0.46	董事会秘书、董事
5	王自勇	0.28	监事
6	叶兴根	0.46	副总经理、董事
7	马洁	0.09	监事
8	郗立勇	----	财务负责人
9	赵丽	----	监事会主席
10	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兴根参股的公司，并持有该公司22.00%的股权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五名，包括：林长春（兼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林楠、李东（兼任技术经理）、叶兴根（兼任副总经理）、唐大龙（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的监事三名，包括：马洁、王自勇、赵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林长春，董事会秘书唐大龙，副总经理杨传生、叶兴根，财务负责人郗立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林长春的儿子林楠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和在公司任职外，其余人员均不在公司从事任何职务，在公司也没有股份，且所从事的职业与公司没有关联。

(4) 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在焦作、周口设有分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分公司注销；目前公司在焦作、周口、安阳设有办事处，公司的子公司河南金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被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正文“十、（七）公司的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5) 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持股的关联企业及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及林长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股东中，林长春不存在持股的其他关联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

2、关联担保

经公司、公司股东及高管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资金往来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林长春	-	-	1,967,788.89
	林楠	-	-	27,226.00
	李东	-	-	1,000.00
	赵丽	25,535.00	-	
	合计	25,535.00	-	1,996,014.89
其他应付款	唐大龙	28,551.00	107,297.00	24,352.00
	林长春	983.68	150,908.68	-
	李东	1,403.00	4,510.00	-
	杨传生	1,017.00	3,425.00	-
	叶兴根	17.50	3,258.10	-
	赵丽	-	500.00	-
	林楠	-	207.60	-
	马洁	730.00	-	-
	郗立勇	34.00	1,620.00	-
	合计	32,736.18	271,726.38	24,352.00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林长春、林楠的款项，系林长春、林楠因资金周转需求，从公司借款用于短期资金周转而形成。公司与林长春、林楠之间未约定借款利息。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赵丽款项 25,535.00 元为备用金。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烽火台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全部归还，对公司经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付林长春、唐大龙、李东、杨传生、叶兴根、马洁、郗立勇款项为报销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员工备用金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严格执行。

4、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林楠	收购林楠持有的河南金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	0
林长春	车辆转让	-	1,320,000.00	-
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开发服务	-	330,000.00	-
合计		-	1,650,000.00	0

公司股东、董事林楠曾持有河南金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于 2015 年将股权转让给烽火台公司，转让时，由于金硅电子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注册资本没有实缴，因此烽火台公司没有支付价款，随着烽火台公司经营战略的变化，2016 年 8 月 1 日烽火台公司将金硅电子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林长春将车辆交易给公司，由河南均利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7 辆车总价值为 132 万元，关联方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向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发生在 2016 年上半年，当时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叶兴根并未在金硅科技任职（叶兴根于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金硅科技之前，公司章程未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金硅科技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林长春也出具了同样的《关于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力避免、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它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硅科技设立后，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做出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已建立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二）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林长春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金硅科技外，不存在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但是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林长春的儿子，公司股东、董事林楠曾持有金硅电子股权，并于2015年将股权转让给烽火台公司，2016年8月1日烽火台公司将该公司注销，该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对外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目前公司的所有或者使用的财产状况如下：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硅科技未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及其办事处目前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金额 (元)	租赁期限
1	郑州武术专修研习院	烽火台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6号综合教研楼6楼601	1037.12	831,942.00	2015.7.1.-2019.6.30
2	邢爱芬	烽火台公司	安阳市龙安区文昌大道街道办事处文明大道嘉颐园二期19号楼3单元1层东户	117.59	27000.00	2016.10.1-2017.9.30
3	史晓凡	烽火台公司	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东侧七一路北侧腾龙名都小区2-1502	100.74	12000.00	2016.4.1-2018.4.1
4	焦作市华盛武院	烽火台公司	焦作市高新区塔南路秦屯北华盛武院办公室西侧房屋	50	10000.00	2016.4.3.-2019.4.3
5	苏影景	烽火台公司	焦作市玉河小区1单元203室	90	11000.00	2016.4.6.-2017.4.6

（二）公司的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金硅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硅科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342,953.13	273,506.92	79.63
电子设备	242,721.56	92,183.21	62.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8,273.24	154,857.85	80.10

（三）公司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提供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2 个注册商标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第 11 类）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图形	科学仪器	10017725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烽火台 公司
2		金硅 GOLD SILICON	科学仪器	10017698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烽火台 公司

（四）公司的专利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有四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但均尚未取得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进展情况
1	基于面部识别的危险品运输安全驾驶远程培训系统	发明	CN201511014743.5	2015-12-31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危险品运输车辆综合管理系统	发明	CN201511014720.4	2015-12-31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基于智能称重设备的电子托运单闭环管理系统	发明	CN201511014742.0	2015-12-31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基于视频识别的电子托运单闭环管理系统	发明	CN201511014745 .4	2015-12-31	实质审查的生效
---	--------------------	----	----------------------	------------	---------

（五）公司的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十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均已申请著作权证书，具体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别	登记号	发布日期	版本号
1	危运通安卓版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6SR033568	2015-12-01	V1.0
2	危运通 IOS 版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6SR034067	2016-02-19	V1.0
3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服务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6SR035195	2016-02-22	V1.0
4	烽火台运维派单服务系统软件 (网页版)	软件著作权	2016SR258328	2016-09-12	V1.0
5	烽火台运维派单服务系统软件 (安卓版)	软件著作权	2016SR258326	2016-09-12	V1.0
6	烽火台危运通运输服务系统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6SR257720	2016-09-12	V2.0
7	烽火台危运通运政服务系统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6SR258331	2016-09-12	V2.0
8	烽火台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6SR257727	2016-09-12	V2.0
9	烽火台危运通企业服务系统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6SR257724	2016-09-12	V2.0
10	烽火台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危运通管理版]	软件著作权	2017SR085397	2017-03-21	V3.0

（六）公司的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所有者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www.zzftgps.com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豫 ICP 备 11001673 号 -1	2015.08.03

（七）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历史上仅存在一个全资的子公司郑州金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经被注销。

金硅电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金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6930244R
成立日期	2014-03-22
法定代表人	林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认缴）
企业地址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广场一号楼五层 D501-509 号
经营范围	车载自动诊断系统、互联网移动设备的研究；卫星定位仪软件、导航仪软件的研发。
公司状态	2016 年 8 月 1 日准予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八）机动车

截至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机动车情况如下：

编号	车牌号	登记所有权人
1	豫 A0E66L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2	豫 A9E77L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3	豫 A0E67K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4	豫 A4K55L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5	豫 A7E63L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6	豫 A3S50L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7	豫 A7E55L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机动车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拥有自己的技术，因此公司经营中最主要的采购项目是GPS设备终端及电信流量。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单个产品的金额不高，但是数量比较多，实际金额按照订单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合同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是否为框架合同
1	深圳恒鑫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8.19	GPS设备终端	1,817,011.97	履行完毕	是
	深圳恒鑫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7.01	GPS设备终端	422,144.62	正在履行	是
2	美国华	2015.1.1	流量卡	1,203,249.00	正在履行	是
3	北京追客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0	GPS设备终端	1,113,293.09	履行完毕	是
4	广州三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GPS设备终端	608,422.33	履行完毕	是
5	深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2015.8.31	GPS设备终端	540,299.14	履行完毕	是
6	深圳市华瑞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9.21	GPS设备终端	341,025.64	正在履行	是
7	好的货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16.9.01	GPS设备终端	328,203.63	正在履行	是

2、销售合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的大部分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次数比较高，单笔交易的金额不大。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选取的标准为：报告期内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订立时间	履行情况	是否为框架合同
1	河南恒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6,648,535.47	2015.02.01	正在履行	是
2	河南广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1,132,900.67	2015.01.01	正在履行	是

3	郑州荣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1,098,305.34	2015.10.08	正在履行	是
4	河南鑫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1,071,539.59	2015.09.24	正在履行	是
5	河南金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910,458.90	2014.01.01	履行完毕	是
6	河南隆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859,945.49	2016.01.05	正在履行	是
7	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增值服务	846,217.45	2015.05.11	正在履行	是
8	河南容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517,782.42	2015.11.16	正在履行	是
9	郑州伟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523,240.59	2015.01.01	正在履行	是
10	河南新世纪亚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523,883.44	2015.10.30	正在履行	是

经本所律师核实，上述合同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纠纷，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正常，目前未出现合同纠纷。

3、租赁合同

根据金硅科技提供的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金硅科技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硅科技及焦作、周口、安阳三个办事处的办公场所为租赁使用，签订有租赁合同，详见正文“十、（一）房产”所述。

（二）侵权之债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公司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1、应收款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

末，公司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月31日	河南恒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6,300.00	1年以内	30.67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隆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8,050.00	1年以内	9.69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明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5,900.00	1年以内	7.80	非关联方	货款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184,590.00	1年以内	5.63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永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73,700.00	1年以内	5.29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938,540.00		59.08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本数）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货款，有关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明确，合法有效。

2、应付款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98,897.63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本数）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支付的货款、流量卡、邮费，有关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明确，合法有效。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月31日	河南正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19.6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赵丽	25,535.00	1年以内	10.05	关联方	备用金
	林傲飞	23,000.00	1年以内	9.05	非关联方	押金
	河南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7.8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韩亚平	20,000.00	1年以内	7.87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138,535.00		54.51		
--	----	------------	--	-------	--	--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本数）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支付的款项，有关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明确，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11,281.98 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本数）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支付的款项，有关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明确，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0 元收购了金硅电子，由于公司经营经营战略变更，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将金硅电子注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烽火台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但是在报告期内，烽火台公司在 2015 年收购了河南金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金硅电子成为烽火台公司的子公司。由于金硅电子没有实际经营，且金硅电子的注册资金没有实缴，烽火台公司收购金硅电子时没有支付价款，由于烽火台公司经营战略变更，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将金硅电子注销，该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烽火台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的前身为烽火台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6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准设立，全体股东通过了烽火台公司的《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章

程》。

（二）烽火台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07年5月17日，烽火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的经营范围。2007年5月18日该章程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2、2009年9月22日，烽火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的营业期限。2009年9月30日该章程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3、2011年1月17日，烽火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11年1月17日该章程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4、2012年8月13日，烽火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的营业期限。同日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5、2013年8月7日，烽火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权比例。2013年8月9日该章程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6、2015年7月23日，烽火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的营业期限、更换了公司章程。2015年7月23日该章程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7、2015年8月24日，烽火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的注册地址、股东、监事。2015年8月25日该章程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8、2016年6月15日，烽火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2016年7月22日该章程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9、2017年1月13日，烽火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的股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17年1月18日该章程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了公司股份制改造和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7年3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对章程进行的制定、修改与变更,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健全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权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35名,均为自然人。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及更换,任期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有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5、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的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6、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的具体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公告）等事项作出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河南金硅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及合法决策。

《河南金硅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事项作出了规定，确保了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但是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会按照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规范管理，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该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金硅科技及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金硅科技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硅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本人作为金硅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硅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硅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硅科技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硅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

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金硅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硅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金硅科技，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金硅科技；

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金硅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金硅科技或作为出资投入金硅科技。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金硅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在本人作为金硅科技股东期间，本承诺书持续有效。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作出“关于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

2、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硅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避免与金硅科技产生同业竞争而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关方面对同业竞争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金硅科技经营的情形。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长春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传生	副总经理
3	郗立勇	财务负责人
4	叶兴根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林楠	董事
6	赵丽	监事会主席
7	马洁	监事
8	王自勇	监事
9	唐大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李东	董事
11	李鹏云	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目前，公司在任董事 5 名，各董事简历如下：

1) 林长春，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男，汉族，1965 年 2 月 4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公安局民警；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学习；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河南林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林楠，董事，公司产品经理，男，汉族，1990 年 07 月 11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0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万科房地产海口美兰高尔夫项目置业顾问；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郑州烽火台

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产品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产品经理。

3) 李东，董事，公司安阳办事处经理，男，汉族，1984年12月2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德力西电气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员。2009年8月至2013年2月，任郑州万丰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安阳办事处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阳办事处经理。

4) 叶兴根，董事，副总经理兼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男，汉族，1978年06月0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台湾鑫茂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3年10月，任深圳锐东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卫星应用导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主管；2007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武汉卓器动力通讯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唐大龙，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88年07月0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广东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助理总务职；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待业；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3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公司监事

目前，公司有监事3名，各监事简历如下：

1) 赵丽，监事兼人事经理，女，汉族，1986年2月1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任郑州银基商贸城楼层管理员；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事经理。

2) 马洁，监事兼财务经理，男，汉族，1986年9月19日出生，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河南三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待业；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3) 王自勇，监事兼硬件工程师，男，汉族，1974年11月2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12月至2008年06月，任河南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07月至2010年03月，待业；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硬件工程师。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5名，各人员简历如下：

1) 林长春先生，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详见正文“十六、（一）公司董事”所述。

2) 杨传生，副总经理，男，汉族，1971年9月1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6年7月，任郑州锌业有限公司人事处工作人员；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任郑州三力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科业务员；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任郑州锌品厂办公室主任；1999年10月至1999年12月，待业；2000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郑州强强锌业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郑州强强锌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副主任；2006年7月至2013年9月，任郑州龙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待业；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叶兴根，副总经理，详见正文“十六、（一）公司董事”所述。

4) 郝立勇，财务负责人，男，汉族，1973年11月2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年07月至2000年05月，任河南德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06月至2005年05月，任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审计经理；2005年06月至2010年05月，任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财务总监；2010年06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区域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中投天宝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2015年12月至2017年01月，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 唐大龙，董事会秘书，详见正文“十六、（一）公司董事”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2名，各人员简历如下：

1) 叶兴根，副总经理，详见正文“十六、（一）公司董事”所述。

2) 李鹏云，技术部经理，男，1977年11月1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金钜数位服务有限公司程序员；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凯润银科科技有限公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长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二）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006年9月6日至2017年3月9日，林长春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9月6日至2015年8月24日，李红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24日至2017年3月9日，林楠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长春、林楠、李东、叶兴根及唐大龙为公司董事；选举马洁、王自勇为股东代表监事；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长春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公司总经理，杨传生、叶兴根为副总经理，郗立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唐大龙为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丽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丽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叶兴根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属公司持续经营对人员引进的需求所致，变化原因属正常劳动人事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经营治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配合公司整体变更的需要，且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林长春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的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10、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11、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12、最近三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13、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而导致所任职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名誉、利益受损或产生潜在受损可能的主观意愿和行为。

综上，经各方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长春持股公司 79.72% 的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1	林长春	79.72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楠	0.46	董事
3	杨传生	0.61	副总经理
4	郝立勇	-	财务负责人
5	李东	0.46	董事
6	赵丽	-	监事会主席
7	马洁	0.09	监事
8	王自勇	0.28	监事
9	唐大龙	0.46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叶兴根	0.46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82.54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董事长林长春与董事林楠为父子关系。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承诺书》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政府财政补助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 2016 年申请发明专利时，根据《郑东新区推进创新奖励办法（暂行）》、《郑州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获得 18,000 元的政府财政资助。

（四）纳税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经本所律师在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

查询，公司缴纳国税、地税的状态为正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评价、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2010年9月）等文件，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物联网技术与服务（17101111）”。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及相关配套软硬件产品研发与销售，公司目前并无加工生产环节、不会造成环境污染，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无生产环节、无工业废水、废气产生，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结论

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等行政许可，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不属于需要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并无生产环节和生产场所，所使用的终端产品均为外部采购，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部门行政处罚。

3、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的产品所需要依靠硬件设备和平台设施，除了本法律意见书“八、（二）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所述外，还有其他产品认证如下：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的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12816Q20127ROS	2016.02.03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16.02.23-2019.02.2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型号为 JGBD-600 的行车记录仪符合 GB/T19056-2012《汽车行车记录仪》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2014031117000131	2014.06.06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14.06.06-2019.05.19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型号为 JGBD-600 车载无线智能终端符合《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装置》	CNEx14.2000x	2014.08.01	国际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08.01-2019.07.31

同时，公司所销售的设备型号为 JGBD-600 的车载终端设备，已经通过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北斗兼容车载终端技术规范和通讯协议技术规范，交通运输部在其网站上进行了公布（www.moc.gov.cn），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设备型号	适用车型	定位模式	通信模式	厂家名称	厂家编号
1	JGBD-600	客、危、货	GPS/北斗双模	GSM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70550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由于公司不从事硬件产品的生产制造，不存在质量技术监督问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无法出具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但是经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网站查询行政处罚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公司劳动用工及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劳动用工资料、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9 人，有 9 名新入职处于试用期的职工，有 2 名退休返聘的职工。截至到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者《返聘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二) 社会保险缴费及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情况

根据 2017 年 3 月 24 日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郑东新区分局出具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企业单位参保证明》显示，截至 2017 年 2 月，公司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的人数均为 87 人,参保状态为正常、无欠费。根据公司说明，目前公司有 9 名新入职还处于试用期的职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手续，公司承诺试用期结束前办理完毕，有 2 名职工为退休后被公司返聘的，公司与其签订了《返聘合同》，另有 1 人已提出离职，目前已停保。

经向公司调查及核实，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经为 87 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25 名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出具了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说明。

（三）劳动争议与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内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案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保法律法规而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对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金硅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企业信用系统对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查询，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查询，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系统，并结合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金硅科技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硅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金硅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备案函。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上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心宇

经办律师: 张博

经办律师: 周跃

2017 年 5 月 11 日